

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9 日

報告人：局長 孫志鵬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大會開議，志鵬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匡督與指教，使本局業務順利推動，志鵬謹代表本局同仁表達最誠摯之謝意。

高雄市擁有獨特山、海、河、港之港灣資源，海洋產業興盛。大高雄市海岸線計約 83.7 公里，漁港數計 16 個，漁會數計 7 個，漁會會員數約 75,000 人，養殖漁業面積廣達 4,000 公頃，遊艇廠計 19 家，加上高雄特有港灣資源，大高雄市已成為我國海洋產業最興盛之城市。本局主管業務包括海洋事務、海洋文化教育推廣及海洋資源保育宣導、海洋產業輔導、推動遊艇及郵輪產業、海洋休閒遊憩推廣、漁業輔導、漁港建設及管理、漁民福利及輔導等多項工作。謹將本局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情形與未來工作重點，向 貴會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教。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海洋行政事務

(一)推動「高雄市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機制」

為執行高雄市轄海洋污染防治業務，本局整合軍、產、官、學等 33 個單位成立「高雄市海洋聯合防護團隊」，並由各單位依權責執行責任區海洋污染稽查，推動執行本市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機制，建擘海域、空域、陸域 3D 立體空間監測及稽查工作，藉以嚇阻及防範海洋污染情事發生。本局 100 年度共計執行海污空域稽查 7 次、海域稽查 25 次、陸域稽查 41 次。

(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本局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執行內容涵蓋本市港內、港外海域 34 個監測站及 2 個特殊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 25 項、水文 3 項、底質 10 項及生態 3 項等。另有鑑於 6 至 9 月暑假期間係市民至休憩海域戲水的高峰，本局特加強西子灣、旗津海水浴場水質監控，每週採樣檢測大腸桿菌數、腸球菌數並公布檢測結果，讓市民安心戲水。



(三)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執行行政處分案件

- 1.本市籍「福昌 16 號」漁船（CT3-4842），於 99 年 10 月 10 日 22 時 05 分自中芸漁港報驗出海，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六海岸巡防總隊查獲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載運 24 座人工魚礁，10 月 12 日 16 時 22 分返港時船上已無前揭人工魚礁，據第六海岸巡防總隊研判，出海期間已將人工魚礁投放於海域，違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2 年 5 月 21 日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之規定會銜發布之「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本局遂於 100 年 5 月 12 日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47 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整。本件係為國內首例針對違法投放人工魚礁行為而依法開罰案例。
2. PIONEER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所屬巴拿馬籍化學輪「奮進三號」(MAJU JAYA 3)，於 100 年 9 月 5 日 15 時經本局查獲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到期未再續保，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經本局於 100 年 9 月 19 日依據同法第 52 條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及環境講習 2 小時。本件應為國內首例針對外籍商船未投保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而依法開罰案例。
3. 本局於 100 年 9 月 21 日查獲興延宏有限公司進行本國籍運搬船「皇穩號」解體作業時，未依法防止油及廢油等物質排洩入海致肇衍海洋污染事件，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規定。本局業於 100 年 9 月 30 日依據同法第 54 條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整及環境講習 2 小時。本件應為國內首例針對拆船業者未採取相關因應措施致使拆解船舶期間造成海洋污染事件而依法開罰案例。



(四)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演練及海灘淨灘活動

1.辦理「海上油污染防治緊急應變演習」

本局針對市轄海洋團隊成員，每年度擇一共同辦理重大海洋污染防治演練，冀能達成市轄海域內相關業者遇案立即通報的認知，並且迅速成立應變系統，及時有效整合各級政府、產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之各項資源，取得污染處理設備、專業技術人員，以共同達成安全、即時、有效且協調之應變作業。100 年度本局特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辦理應變演練，模擬台船編號 1006 號貨輪停靠高雄港 89 號碼頭進行燃油加油作業，因加油管路接頭鬆脫，造成燃油外洩之油污染事故，且部份燃油自攔油索外溢，致使燃油從右舷船邊流入港區海面，針對上述燃油外洩情況，進行該貨輪海上油污染防治緊急應變處置演習。



2.協辦「漁船加油站輸送油作業漏油」緊急應變演練

為推動油輸送作業等高風險業者自發性海污應變演練，強化第一線從業人員海污應變理念，並熟悉加油作業中漏油緊急應變處理之相關通報作業，有效運用除污器材，防止油污染範圍擴大，本局特協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

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假蚵子寮漁港辦理「漁船加油站輸送油作業漏油」之緊急應變演練。



3. 淨灘活動

本局遵依環保署政策指標於 100 年 9 月 2 日與環保局及台電公司大林廠假南星計畫護岸區，聯合辦理「2011 年聯合環保淨灘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廣邀市轄海洋團隊成員，包括海巡單位、中鋼及中油公司等單位與小港區鳳林國中、國小及大林蒲當地社區里民等約 700 多人共襄盛舉，一起彎下腰、伸出手，加入淨灘活動，獲輿情正面報導。

(五)辦理海污防治教育訓練

本局於 100 年 8 月 24 日至 25 日假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興達港基地辦理「100 年度海污防治訓練班」，計有「海洋污染防治法概述及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案例」、「海洋污染防治應變機制、實務及案例」、「海洋船舶污染與環境保育」、「海洋污染防治器材實作訓練」等 4 項訓練課程，屆次教育訓練計有海巡、海軍、中油、台塑、台電、各區漁會及全國各縣市環保局等機關與事業團體約 80 名海污防治業務專責人員參訓。



(六)啓動「夜梟專案」加強海污夜間稽查

爲有效遏止利用夜間不法偷排污染物事件，本局分別於 100 年 7 月 7 日及 9 月 9 日執行 2 次「夜梟專案」稽查，並將漁港區及商港區列爲重點稽查區。

(七)辦理「100 年海洋事務體驗營」系列活動

本局於 100 年 7 月 13 日、9 月 20 日、12 月 3 日至 4 日假興達漁港辦理 3 梯次海洋事務體驗營，參加對象爲華德工家、砂崙國小與一般民衆；另本局於 12 月 22 日結合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假興達漁港辦理帆船及獨木舟體驗，及於 12 月 25 日與高雄市茄萣生態文化協會合辦「興達港生態嘉年華」活動，總計約 2,000 餘名人員參與。此外，本局亦結合興達港區漁會、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真理大學於 100 年 12 月 17、18 及 24、25 日在興達港情人碼頭舉辦「烏魚巡禮、情人有約」系列活動，運用情人碼頭現有設施，結合當地豐富海洋生態、文化特色，提供民衆體驗重型帆船及獨木舟等活動，4 天舉辦 20 梯次，總計 600 人次參與水域休閒活動。



(八)辦理「大高雄海洋事務發展策略研討會」

爲匯集海洋事務各領域專家學者意見，作爲訂定大高雄發展海洋事務政策之參考，本局於 100 年 11 月 4 日假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大高雄海洋事務發展策略研討會」，以「保護海洋環境」、「培育海域資源」、「發展海洋產業」及「推廣海洋文化教育」等四項議題爲主題，邀請專家學者及各相關單位，進行分析與綜合討論，屆次研討會共計有 12 位產官學界專家共發表 10 篇論文，研討會出席人數達 188 人。



(九)參與「海洋策略聯盟」運作

由國立中山大學發起，與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本局等單位共同參與組成「海洋策略聯盟」於 101 年 1 月 2 日正式成立，發展以海洋為議題的平台，整合資源共享，凝聚產官學研之力，協助國家及地方政府推動各項海洋發展策略。



(十)辦理海嘯災害防救業務

1. 建置「海嘯防範專區」資訊網頁

為便利民衆查詢資訊，業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在本局網站建置「海嘯防範專區」，提供「內政部消防署海嘯防範注意事項」、「地震海嘯來臨時避難十大準則」、「海嘯災害人員避難手冊」及「高雄市海嘯模擬分析及災害應變作業研究」等相關防災資料提供民衆參閱。

2. 辦理海嘯災害防治研究並提供各防災單位進行海嘯防災整備

本局委託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100 年高雄市海嘯溢淹模擬分析研究」，業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假該校發表研究成果說明會，並邀集本府各防救災相關局處、沿海區公所及本市濱海各公民營事業單位與會，提供本市沿岸承受海嘯規模及溢淹情形，提供各單位進行海嘯防災整備工作

之參考。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積極推動遊艇產業為高雄市旗艦產業

2011 年台灣地區長度 80 呎以上巨型遊艇外銷出口（接單總長合計），世界排名第 7 位，亞洲排名第 1 位。台灣地區遊艇製造業者計 35 家，其中，大高雄市有 19 家，產值約占全台 80%。現階段，高雄市正積極發展遊艇產業，已將遊艇產業列為本市旗艦產業。

1. 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商甄選

為營造遊艇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廠商群聚本市之優勢條件，促進遊艇產業產能擴展，本局已於 100 年 9 月 27 日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與受託公民營事業完成委託開發契約之簽定，該園區將由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籌資約 51.9 億元進行園區開發。

該園區將分 2 期開發，預計於 102 年底完成第 1 期（44.63 公頃）開發、104 年底完成第 2 期（66.47 公頃）開發。全區開發完成後，可提供 28 單元（每單元 2 公頃）供遊艇製造產業及 14 單元（每單元約 0.5 公頃）供遊艇關聯製造產業進駐使用，預估年產值 100 億元，約可創造 4,000 人以上之就業機會。第一期用地將於 101 年 4 月底前向中央申請報編，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底前由中央完成審核並編訂產業園區後，進行第一期園區之公共設施建設。



2. 辦理台灣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

為強化高雄遊艇產業獨特性，本局首度與台灣區遊艇公會共同合作，於 100 年 8 月 12 日假光榮碼頭舉辦「台灣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由遊艇業者協助提供高級精緻遊艇展出，利用辦理活動機會，邀請國內外潛在買主、代理商、外國貴賓及媒體參加，藉精品遊艇泊靠於港灣及發表會歡愉氛圍，加強行銷台灣精品遊艇，同時形塑遊艇產業為高雄市旗艦產業形象。



3. 市府組團赴美觀摩「邁阿密國際遊艇展」

為觀摩在邁阿密舉辦之全球第 2 大遊艇展之寶貴經驗，作為本市籌辦「2014 年台灣國際遊艇展」之參考，市長陳菊特率本局、經發局等相關局處，並偕同 8 位市議員及台灣區遊艇公會理事長呂佳揚等產業界代表共 34 人於 101 年 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參加邁阿密遊艇展並於本局所設「台灣遊艇形象館」見證台灣區遊艇公會與南佛羅里達海洋產業協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並宣傳本市將於 2014 年舉辦台灣國際遊艇展。



4. 完成遊艇下水設施委外經營

本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遊艇下水設施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完工後，由本局負責營運管理。為配合政府精簡人事政策，擲節政府預算，本局已將該下水設施出租，並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完成簽約，租賃期限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提供完善遊艇活動環境

為滿足本市遊艇停泊需求，鼓山漁港哨船頭遊艇碼頭區域已提供 25 個船席供 55 呎以下遊艇泊靠，可多元提供本市遊艇停泊空間。另輔導台灣區造船公會承租高雄港 13、14 號碼頭水域並於 99 年底完成 14 號碼頭設置岸電、岸水設施提供約 4 席大型遊艇停泊席位。啓用以來已吸引 15 艘次大型遊艇泊靠，更已吸引香港遊艇船主將遊艇基地遷移高雄港，已帶動遊艇後勤補給、維修、旅遊、餐飲等周邊商機。此外，為提供更完備之遊艇停泊環境及因應未來發展所需，本局已規劃完成「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前之新光碼頭 32 個中小型遊艇泊位，並協調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同意由該局與民間廠商合作開發興建。



(三)推動高雄郵輪經濟，成立「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

為能結合國內外與郵輪及客輪產業相關之產、官、學、研各界，進行專業知識與經驗交流，有效推動高雄及南部地區觀光旅遊市場，促進產業經濟發展，本局於 100 年 8 月 20 日推動成立「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並於 100 年 9 月 30 日邀請產、官、學界辦理「2011 高雄郵輪及客輪產業國際論壇」。該協會已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第 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中決議力邀亞洲郵輪航商董事長、CEO 與經理等關鍵決策階層訪高，並由前高雄港務局、市府等單位組專團接待，安排參訪港務設施，規劃套裝旅遊行程參觀高雄地方特色景點，加強行銷高雄，促進產業經濟發展，以獲取國際大型郵輪航商認同，吸引航商將高雄港列為航程。

另為拓展兩岸郵輪產業互動並與國際郵輪航商密切交流，本局孫局長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率團赴中國天津參加「2011 第六屆中國郵輪產業發展大會」，並於會中以「台灣郵輪旅遊及客輪市場發展潛力芻議」為題發表專題演講，介紹高雄市正致力發展成為郵輪母港，且已完成航空、海運整合，以及環島旅遊路線之規劃與構想，期望與國內及亞洲各國港口城市合作，共同拓展亞洲郵輪市場，創造雙贏，該次專題演講受到與會各航商熱烈回應，同時引起旅遊業、媒體、郵輪產業鏈代表高度重視。

在本局及市府相關機關、前高雄港務局及交通部觀光局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等單位全力配合推動下，高雄郵輪經濟展現豐碩成果，自 100 年 1 月至 12 月止，已有 13 艘次郵輪載運 24,284 位旅客進出高雄港。



(四)發揮高雄市漁業產業優勢，推廣海洋食品產業

1. 輔導本市各區漁會及相關業者參加食品展

為加強推廣行銷本市漁產品及超低溫鮭魚產業，本局輔導本市各區漁會及業者參加 100 年 6 月 22 至 25 日在台北南港展覽館辦理之「2011 台北國際食品展」，4 天參展中計吸引國內外人士約 50,460 人次參觀；另亦輔導本市區漁會及業者參加 100 年 11 月 10 至 13 日在高雄巨蛋辦理之「2011 高雄食品展」，並於該展區中設置「超低溫鮭魚及漁產品專區」，辦理推廣行銷本市漁產品及超低溫鮭魚展售，提供漁產品及超低溫鮭魚生魚片等品嚐。藉由該二次食品展提昇本市漁產品及超低溫鮭魚之優良形象，拓展國內外市場，創造更高效益之經濟產值，提昇本市漁業發展知名度，創造漁業新商機。



2. 配合「2011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辦理「高雄市各區漁會特色產品館」

為展現本市轄屬 7 個區漁會之特色，本局特於 100 年 8 月 13 日至 17 日舉辦「2011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活動中，設置「高雄市各區漁會特色產品館」，展售各區漁會所精心研發製造之各項優質水產加工品。本次「高雄市各區漁會特色產品館」所展售之產品，計有興達港區漁會的「竹筴魚薄餅」、永安區漁會的「石斑魚切片」、彌陀區漁會的「虱想起禮盒系列」、梓官區漁會的「海之極在地伴手禮」、高雄區漁會的「嚴選茄汁秋刀魚」、小港區漁會的「鱈魚」、林園區漁會的「膠原蛋白系列禮盒」等各區漁會特色漁產品。

三、辦理海洋文化教育推廣及海洋資源保育宣導

(一)編製「童言童語-話海洋」摺頁 DM

為強化國家未來主人翁有關海洋污染防治向下扎根理念，提升海洋子民關愛海洋的意識，製作可愛又饒有趣味的海洋污染防治系列文宣，100 年度以編製小丑魚漫畫引言「童言童語-話海洋」摺頁 DM，分送予市轄小學共計 245 所學校、38,099 名之六年級學童，俾期海洋污染防治教育向下扎根。

(二)辦理「第 12 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

本局與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於 100 年 10 月 19 至 20 日合辦「第 12 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藉以推動海洋資源保育之公眾意識與海洋環保標章的討論，並針對恢復自然海岸與預防及減少天然災害的議題進行探討。

(三)辦理「2011 國際海洋論壇」

為促進國際海洋事務經驗的交流，提升國家整體愛護海洋意念之能量元素，本局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辦理「2011 國際海洋論壇」，該論壇以「海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海洋局）

洋危機與轉機」為主題，針對海洋預報及海洋環境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討，獲產、官、學界等一致肯定與嘉許，前揭會議計有國內外知名學者及產、官、學界等 124 人共襄盛舉。



(四)編製出版「海洋高雄」季刊

為宣揚「海洋首都」政策目標，提供讀友優質海洋資訊內涵，100 年度本局「海洋高雄」季刊 28-31 期定期出刊，傳承海洋精神與文化意涵。

(五)編製出版「海洋危機與轉機」專輯

為瞭解當前全球海洋與生態環境之現況，進一步探討新時代永續海洋與環境生態之新觀點，本局業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出版「海洋危機與轉機」專輯計 1,300 冊，並分送中央各機關、各縣市政府、本市議會及議員、市府各機關、相關學校、圖書館、本市海洋團隊及漁業守護團隊等單位參閱。



(六)辦理海水魚苗放流活動

為能向全體市民傳達愛護海洋、復育及保育生態的理念，期許海洋漁業資源生生不息，漁業資源能永續利用，本局業於 100 年 9 月 5 日假林園外海施放布氏鯧鰻魚苗 10 萬尾。另本局亦配合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於 100

年 4 月 27 日假興達港施放黃錫鯛魚苗 30 萬尾，5 月 3 日假永新漁港施放四絲馬鮫魚苗 80 萬尾，10 月 19 日假永新漁港施放尖吻鱸魚苗 10 萬尾，10 月 20 日假中芸漁港施放尖吻鱸魚苗 10 萬尾，10 月 28 日假興達港施放四絲馬鮫魚苗 104 萬尾。另本局 100 年度依據「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備查民間團體申請水產動物增殖放流案件計 14 件。



(七)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由陽明海運文教基金會向本局承租開館營運迄今，展示內容包括「跨世紀經典船舶特展」、「詩情畫意訪古船特展」等深具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展。100 年度參觀人數為 92,963 人。

(八)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

為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民衆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本局於地下一樓建置「高雄市漁業文化館」，文化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民衆了解本市漁業概況，增進民衆對本市整體漁業文化及產業之瞭解與認同，傳承在地漁業文化，推廣海洋文化教育。100 年度計受理 78 個團體參觀，參觀人數 3,876 人。





四、推動海洋休閒遊憩活動

(一)辦理「2011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

本局於 100 年 8 月 13 日至 17 日假光榮碼頭及真愛碼頭辦理「2011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內容包括船舶展、遊艇展、海巡裝備展、海軍及原住民文物展、艦艇模型展、海洋教育互動、海洋國家公園特展、各區漁會特色產品展、海洋生態主題郵展、漁會之夜音樂晚會、環港觀光及「高雄港－蚵子寮漁港」、「高雄港－彌陀漁港」藍色公路體驗等多項靜、動態展示、表演及體驗活動。藉由各項展演活動，引領民衆認識海洋，增進民衆對本市漁業、遊艇設計、建造、帆船休閒、海洋科技研發等產業及海洋生態保育等之瞭解。5 天活動，計吸引 155,724 人次參觀，創造新台幣 48,142,950 元產值。

未來，該活動仍將持續辦理，並思考活動之豐富度及多元性，逐年擴大辦理規模及邀請對象，以期將該活動型塑成爲本市特色國際海洋節慶活動。



(二)推動高雄港至蚵子寮漁港及彌陀漁港藍色公路航線

高雄市沿海觀光資源豐富，從西子灣至柴山一帶沿岸爲珊瑚礁海岸，景緻相當優美，且蚵子寮及彌陀當地蘊含豐富漁村文化，極具發展潛力，已成爲本局推展海上休閒遊憩活動的重要施政主軸。爲帶給大眾有別於陸上遊

覽的新奇體驗與感受，同時可提供民衆體驗海上休閒遊憩活動機會，積極推動海上藍色公路航線。蚵子寮漁港航線目前業者採非假日以包船方式經營，例假日、國定假日採固定航班經營；另彌陀及小琉球 2 條航線，業者目前採包船方式經營。100 年度藍色公路 3 條航線總計行駛 148 航次，總遊客數 12,094 人（蚵子寮航線 126 航次，遊客數 9,757 人、彌陀航線 12 航次，遊客數 1,185 人、小琉球航線 10 航次，遊客數 1,152 人）。



(三)辦理「重型帆船體驗活動」及「國際帆船邀請賽」

為推廣民衆親身體驗水上休閒活動，帶動海洋運動及觀光遊憩活動之目的，進而促進水上休閒遊憩活動相關產業發展，本局於 100 年 4 至 6 月間，在高雄港「真愛碼頭」及「光榮碼頭」間水域辦理「2011 高雄重型帆船體驗營」，總計辦理 68 航次及共有 442 位民衆參與體驗。此外，為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休閒遊憩活動發展，帶動親水風氣，提升民衆從事海洋休閒運動興趣，型塑「玩帆船到高雄」之海洋城市意象，本局特向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爭取經費補助，於 100 年 9 月至 10 月間於興達漁港辦理 15 航次帆船體驗，共有 343 位民衆參與體驗。

此外，本局亦結合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屏東縣政府於 100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共同主辦「2011 大鵬灣國際帆船邀請賽」，有來自日本、紐西蘭、香港、捷克、聖克里斯多福等國家地區 12 艘重型帆船參賽，參賽好手約 200 多人。



五、漁業輔導

(一)輔導漁業永續發展

1. 成立「高雄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

為能妥善管理及維持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本局特於 100 年 9 月 13 日成立「高雄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整合大高雄地區相關海洋漁業單位計有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生物博物館、海巡署、各區漁會、漁業協會及保育團體等 24 個單位的整體力量，共同為保育大高雄市海洋漁業資源而努力。

本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四海巡隊分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及 22 日共乘海巡艇出海執行「海淨」專案，啟動「海域三合一聯合稽查大執法」機制，合計 2 次。在進行聯合稽查執法前，本局已強力宣導並獲得漁民認同配合，所以該 2 次聯合稽查執法並沒有違規事件。爾後本局將繼續秉持創意執法新思維，擴大辦理海巡機關及漁政機關漁政執法人員經驗交流，共同打擊非法漁業行為，維護漁業資源。

2. 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

為精進本市漁業永續發展，本局於 100 年 7 月 1 日假高雄市漁民服務協會、7 月 20 日假興達港漁會、7 月 27 日假高雄市動力小船協會、8 月 12 日假永安區漁會、8 月 15 日假高雄市茄苳舢舨協會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共計 5 場次，深獲漁民及輿情好評。

3. 持續輔導漁船幹部船員參加訓練講習

本局持續輔導欲上本市籍漁船筏工作之船員，參加基本安全訓練班，並協助船長 12 公尺以上之漁船，依規定編足幹部船員，遇有不足個案，輔導合格者申請代理，或立即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完成報名參訓。



(二)擴大漁業服務，提昇服務品質

1.辦理自願性獎勵休漁計畫

(1)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本局於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受理申請，共計 1,185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已審核符合資格有 1,156 艘、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19,735,500 元。

(2)國外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本局於 100 年 10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

2.辦理漁船、筏收購

100 年度漁船筏收購登記，自 100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21 日止受理登記，收購漁業種類以影響沿近海漁場及漁業資源較大之拖網漁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之魩魮漁業，列為優先收購對象；另漁筏筏體非筏管組裝，為 FRP 一體成型者，均可參予收購。

漁船之收購標準：第 1 噸至第 5 噸，每噸 5 萬元；第 6 噸至第 10 噸，每噸 4 萬元；第 11 噸至第 20 噸，每噸 3 萬元；第 21 噸至第 50 噸，每噸 2 萬 5 千元；第 51 噸至第 100 噸，每噸 2 萬元；第 101 噸以上，每噸 1 萬 8 千元，且每艘漁船最高收購金額為 790 萬元整。漁筏之收購計價標準：以筏管管徑分別計價。

本局於 100 年度辦理漁船筏收購計 3 艘，總金額共新台幣 2,755,400 元。

3.大陸船員管理

100 年度核准 240 艘沿近海漁船僱用大陸船員計 391 人；核准 162 艘遠洋漁船所僱大陸船員計 1,830 人進入境內水域，本市前鎮漁港臨時岸置所，計安置 324 艘漁船（含近海作業）所僱大陸船員 2,221 人。

4.外籍船員管理

100 年度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938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5,895 人次。

5.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0 年度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9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346 艘次。

六、漁港管理

本市所轄漁港現有 16 處，除例行性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外，100 年度特就具觀光潛力之興達、蚵子寮、中芸及汕尾漁港執行長期占用港區之廢漁網、大型物料等廢棄物進行 9 梯次整頓作業。101 年將進行第二階段針對港區貨櫃、違規搭建棚架執行拆除工作，以還港區原有環境空間及秩序。另為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

求及改善漁港老舊設施，除以本局 101 年公務預算進行各漁港修繕外，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以維持漁港正常運作機能。

另為就近服務漁民，於茄萣、梓官、前鎮、鼓山、旗津、小港及林園等地區設置 7 處漁港辦公室，辦理漁民例行性漁業相關證照核發及港務行政管理工作。為因應國人海上休閒風氣漸盛，本局於 100 年度進行蚵子寮漁港藍色公路碼頭景觀改善工程，民衆可透過藍色公路飽覽本市海岸風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00 年度辦理「第 3 屆十大魅力漁港徵選」，經過全台初選入圍的 20 個特色漁港激烈角逐競爭，本市蚵子寮漁港獲選為全台十大魅力漁港之「奮發人生漁港」。此外，本市興達漁港有著南部最大之休憩觀光碼頭—情人碼頭休閒園區，提供民衆優質且安全的遊憩空間。未來，本局將積極辦理各漁港景觀更新再造，期建構未來本市漁港除維護傳統漁業功能外，並轉型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的「多功能漁港」。

(一)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 興達漁港目前設施活化情形

興達遠洋漁港目前已完成「情人碼頭休閒園區」之建置，並施設浮動碼頭供帆船等遊樂船舶停泊。98 年海巡署亦於該港成立南巡基地，提供該署約 760 公尺公務碼頭停泊巡防艦艇，包括遠洋區魚市場卸魚碼頭等，共計 1,766 公尺碼頭已使用中。另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經行政院國科會核定設址於興達漁港，並於港區租用臨時辦公室，同時進行該中心籌設工作，新建造之海研 5 號研究船預計 101 年 7 月進駐停靠於港區南側碼頭。

2. 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為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本局於 100 年 5 月 6 日正式委託專業規劃廠商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計畫案，擬具興達港再發展之開發主題、引進產業及服務機能，並提出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及方案。本規劃案將以「遊艇觀光商業區」、「海洋產業發展區」、「主題式休閒遊憩區」及「富麗漁港生活區」四大分區開發主題，積極推動興達漁港之整體再發展。

規劃廠商預於 101 年 3 月完成整體發展規劃漁港計畫修正，研提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後續將納入都市計畫興達漁港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程序。

3. 整體規劃短中長期開發期程

本規劃案開發期程短期已完成「遊艇觀光商業區」內「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漁港計畫細部修正公告，配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等行政程序後即可辦理招商，引進遊艇修造廠商進駐。另「富麗漁港生活區」將向農委

會漁業署申請補助經費 900 萬元進行近海泊區碼頭整修設計監造，並活化第一魚貨拍賣市場。此外，本局已協調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遊艇休閒及海洋相關研究與訓練單位進駐情人碼頭園區，辦理帆船體驗活動。

中長期開發期程方面，101 年起優先以遊艇觀光商業區一期作為開發區位，後續將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可行性及先期作業準備階段，徵詢投資營運管理意願，冀望落實興達漁港為觀光休閒遊憩港之目標，並活化港區帶動人潮。



(二)改善蚵子寮漁港整體景觀，發展多元的休閒漁港

蚵子寮漁港假日人潮眾多，本局規劃以漁港為核心，配合當地漁村文化與周邊景點，及梓官區漁會的生鮮魚貨拍賣市場、水產品加工供銷及零售海鮮市場等，結合相關資源，發展蚵子寮漁港為觀光休閒漁港。本局於 100 年度已完成蚵子寮漁港整補場照明、航道護岸修復及藍色公路碼頭景觀改善等多項工程，其中藍色公路碼頭景觀改善工程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完工，以優質的漁港風情，提供市民高品質遊憩環境。為進一步改善港區整體景觀，編列經費 200 萬元及 400 萬元分別辦理「蚵仔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及「魚市場建物改建規劃設計」，其中 101 年度本局編列 5,300 萬預算辦理之「蚵仔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並於 101 年 2 月份完成地方說明會後，已辦理公開上網招標工作。另「梓官區漁會魚市場改建工程」已完成初步設計，預計 5 月完成細部設計並爭取中央預算補助以辦理後續工程。



(三)辦理本市漁港計畫及漁港區域劃定修正案

為利漁港管理業務遂行，本局於 100 年度獲農委會漁業署補助經費 390 萬元，與本局配合款 210 萬元，總計 600 萬元，刻正進行本市轄屬第二類漁港（鼓山、旗后、旗津、上竹里、中洲、小港臨海新村、鳳鼻頭、白砂崙、永新、彌陀、蚵子寮、中芸、汕尾、港埔等共 14 處漁港）整體規劃、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修訂等工作。

(四)辦理林園區汕尾漁港疏浚及漂流木清除

1. 汕尾漁港疏浚

本局自 100 年 1 月 4 日起持續進行汕尾漁港航道淤積疏浚工作，維持航道暢通，100 年度總計清除 30 萬公噸砂石。另就該漁港內清疏部分，亦已完成重點泊地疏浚工程，疏浚數量為 6 萬公噸。為賡續進行該漁港疏浚工作，101 年度疏浚工程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開始施作，預計清疏汕尾漁港及航道土砂約 36 萬公噸。

2. 汕尾及中芸漁港漂流木清除

本局自 100 年 1 月 4 日起辦理汕尾漁港漂流木清除工作，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積極爭取 570 萬元經費，辦理莫拉克颱風後殘留中芸及汕尾漁港漂流木清除工作，共計清除 1,230 餘公噸。另為能即時因應颱風過後大量漂流木入侵漁港情事發生，動支市府災害準備金 868 萬元，辦理本市各漁港天然災害後漂流木緊急清除開口契約，以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及漁港設施安全。總計 100 年度林園區中芸及汕尾漁港共清除 2,214 公噸漂流物(木)。



(五)完成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活化

為完成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活化，本局已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完成該直銷中心第 1、2 層樓招租。第 1 樓層由東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規劃為漁產品物流配送中心，從事漁船整補業務及設置經銷網行銷冷凍食品、乾貨；第 2 層樓則由三姐妹小吃部經營海鮮餐廳，並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正式營運。另第 3 層樓部分，本局已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完成招租議價程序，中華民國全國商港總工會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為得標廠商，預計於 101 年 3 月底前完成簽約公證並展開營運整備工作。

(六)本市鼓山漁港、旗津漁港及興達漁港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鑑為績優漁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全國「漁港區域環境整潔評鑑計畫」，本市鼓山漁港榮獲第二組（屬具魚貨直銷市場及兼營交通船之漁港）第一名，旗津漁港、興達漁港分獲第三組（屬具觀光漁港、魚貨直銷市場或開放遊艇停泊之漁港）第一、二名。本次評鑑績優漁港共八處漁港獲獎，本市即有三處漁港獲選，並獲該署獎勵補助經費共 80 萬元，成績優異。本次獲獎肯定，顯示本局對本市漁港環境之重視，以及對漁港清潔所做努力已獲具體成效，未來本局將繼續落實環境整潔維護工作，提升漁港區域環境維護水準，秉持積極創新、全力以赴之精神，讓民眾享受安全、便利、舒適且清新之漁港環境。



(七)辦理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加強港區美綠化

為提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本局 101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 1,307 萬元，同時爭取農委會漁業署委辦管理費 387 萬元及清潔維護費 570 萬元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景觀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七、漁港建設

本局 100 年度辦理轄區內各漁港修繕、整建及養殖工程詳述如下：

(一)興達漁港：

1. 完成興達港區側溝頂版修復工程。
2. 完成興達漁港遠洋魚市場水電修繕工程。
3. 完成興達漁港安檢碼頭設施修繕工程。
4. 完成興達漁港崎漏安檢浮動碼頭新設工程。
5. 辦理興達漁港遠洋泊區疏浚工程施工中。
6. 辦理興達漁港碼頭舖面改善暨路燈汰換工程施工中。
7. 辦理興達漁港魚市場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施工中。

(二)蚵子寮漁港：

1. 完成蚵子寮漁港整補場照明工程。
2. 完成蚵子寮漁港藍色公路段碼頭景觀改善工程。
3. 完成蚵子寮漁港舢舨航道護岸修復工程。
4. 完成蚵子寮漁港舢舨碼頭及遮陽棚修繕工程。

(三)白砂崙漁港：完成白砂崙漁港護岸修復工程。

(四)永新漁港：辦理永新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浚工程施工中。

(五)彌陀漁港：

1. 完成彌陀漁港漁船上架場整修及遮陽棚修繕工程。
2. 完成彌陀漁港安檢碼頭修復工程。

(六)鼓山漁港：

1. 完成鼓山漁港彩色瀝青路面鋪設工程。
2. 完成鼓山漁港光廊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七)前鎮漁港：

1. 完成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電力設施改善工程。
2. 完成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消防設施設置工程。

(八)上竹里漁港：完成上竹里漁港地坪整建及遮陽棚修繕工程。

(九)中洲漁港：辦理中洲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施工中。

(十)小港臨海新村漁港：

1. 完成辦理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港區設施改善工程。
2. 辦理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小型天車設置工程施工中。

(十一)中芸漁港：

1. 完成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
2. 完成中芸漁港西防波堤消坡塊補拋工程。

3. 辦理中芸漁港疏浚工程施工中。
 4. 辦理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可行性評估中。
- (三) 汕尾漁港：完成汕尾漁港泊地疏濬工程。
- (四) 完成永安區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第四期工程。

八、漁民福利及輔導

(一) 漁業經營管理

100 年度辦理各項漁業證照及相關補助經費如下：

1. 核准漁船建造、改造、改裝 188 件。
2. 核發漁業執照 471 件。
3. 核發漁船配油手冊 369 件。
4. 核處漁船（員）各類違規計 88 件。
5. 補助漁船檢查規費 1,169 艘，共 661,150 元。
6. 補助高雄區漁會漁業專用及通訊電台營運經費 4,650,000 元。
7. 核發休漁獎勵金 520 艘、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8,869,200 元。

(二) 漁船船員管理

100 年度辦理漁船船員管理事務如下：

1. 核發漁船船員手冊 7,039 件及外國籍船員證 354 件。
2. 辦理大陸船員上、離船案件計 356 艘次，共 496 人次。
3. 核發大陸船員識別證 388 張。
4. 辦理漁船船員經歷證明及職務代理共 530 件。
5. 辦理海上作業漁船緊急醫療諮詢服務 18 人次。

(三) 辦理漁會企業健診轉型，提昇服務品質

100 年 8 月 19 日完成興達港區漁會、永安區漁會及彌陀區漁會轉型企業健診，經由「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學會」數月實地訪查，對各區漁會提出建議並就現階段漁會發展新興事業的可能項目中，以不同型態的服務事業及休閒漁業發展成為關鍵性產業。並透過開發具地方文化特色的品牌，創造高經濟效益，帶動漁會轉型與促進漁村經濟繁榮。

(四) 推展一區一特色漁業

為保留原沿海區域之不同海洋文化，本局整合地方漁業產業，發展一地區一特色漁業，期望每個區能結合當地地方特色，發展具有區隔性、獨特性、文化性或唯一性的手工藝或食品特色產業，以創造高附加價值的新型態群聚式經濟體。為突顯各區漁會特色漁產品及地方文化，本局特於 100 年 10 至 12 月結合在地區公所及區漁會辦理海洋節慶活動，強調本市烏魚、石斑魚、虱目魚等海洋特色產業。

為穩定水產品產地價格，拓展漁產品多樣化及提升其附加價值，積極輔導各區漁會與產官學界研發各項具特色的漁產品，利用盛產的魚貨原料以產地直銷方式，或現撈之新鮮魚貨，以「嚴選製造、在地生產」的精神，加工製造成精緻且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輔導林園、梓官、彌陀區漁會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 年度發展地方農漁產伴手禮計畫」，及輔導小港、興達港、梓官區漁會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0 年度「輔導漁民團體人才培訓計畫」。

為鼓勵國內水產加工廠商開發新產品，建立水產品品牌形象，並宣導多吃漁產品有益健康之食魚文化，鼓勵大高雄水產加工廠商及漁會參加評選，在 100 年全國水產精品評選結果中，大高雄成績亮眼，獲選比例近三分之一，全國僅有 4 家漁會的漁產品得獎，大高雄就佔了 2 家，計有林園區漁會台園膠原蛋白凍及梓官區漁會頂極烏魚子禮盒，另外高品質的利豐超低溫黑鮪魚生魚片、順億超低溫公司的鮪魚生魚片、盛洋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龍膽石斑禮盒、味一食品有限公司的風景禮盒等。



(五)獎勵漁民購置新式漁機具補助

獎勵補助漁民購買使用新式、省能源漁機具，100 年度獎勵補助項目為漁民需求較大之船外機（15 台）及衛星導航系統（GPS）（10 台），合計補助金額為 250,000 元。

(六)水產飼料採樣分析

本局 100 年度依「飼料管理法」對本市進口及國產魚、蝦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抽驗件數共計 71 件，檢驗項目：1. 一般成分 12 件。2. 藥物殘留 49 件。3. 三聚氰胺 10 件，其中有 1 件一般成份未符合「飼料管理法」規定，業依法核處在案。

(七)水產品品質衛生產地監測

為輔導漁民改善與確保養殖水產品品質，落實對產品的責任及做好自主管理，維護消費大眾食用安全，降低水產品衛生事件對產業衝擊及提昇水產品之競爭力及配合中央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做自主性監測工作。特

配合中央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做自主性監測工作而至魚塭抽樣。本項工作 100 年度之檢驗項目包括：1. 藥物殘留(203 件)。2. 重金屬(98 件)。3. 撲滅松與陶斯松(2 件)。

(八)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抽驗監測

配合中央執行「100 年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抽驗監測」計畫，100 年度本市轄屬抽驗 6 處魚市場（其中海水魚類抽驗 270 件，養殖魚類抽驗 216 件，合計抽驗 486 件）（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林園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梓官區漁會及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6 處魚市場）。抽驗檢測項目包括 1. 保鮮劑快速檢測。2. 藥物殘留快速檢測。

(九)辦理「建立高雄地區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品牌」計畫

為協助水產產業建立水產品品牌形象，提升衛生安全管理制度及競爭力。輔導本市水產養殖業者、水產加工業者建立「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產地證明標章」，讓民眾食的更安心，並宣導多吃漁產品有益健康之食魚文化。100 年通過「高雄市水產養殖產品產地證明標章」有 22 家養殖業者，「高雄市水產加工產品證明標章」有 11 家加工業者 16 種品項。



(十)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用水的問題及防止地層下陷，及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推動「石斑魚產值倍增計畫」，已將本市永安及彌陀 2 養殖區納入本計畫辦理，分期逐年辦理養殖區共同給水工程。永安區已完成四期工程約完成 1,500 公尺 LNG 冷卻海水供水箱涵，第五期刻正施工中；彌陀區已完成二期工程約完成 800 公尺海水供水渠道。

因戰車壕溝經由社區及道路排水連接北溝，屬永安區重要排水系統，惟目前護岸老舊且排水斷面及坡度不足，易造成該區淹水情形，颱風汛期更因排水不良，致魚塭淹沒，造成漁民損失慘重。為改善上述區淹水問題，本局特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新台幣 3,000 萬元辦理永安區戰車壕溝排水整治工程，現已委託永安區公所施工中。

為重塑莫拉克颱風災後養殖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局辦理「永安區養殖漁業供水工程」經費新台幣 1 億元、「永安區養殖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7,000 萬元及「彌陀區養殖漁業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 億 3,000 萬元，總經費計 3 億元，該等工程均已完成工程發包。

(ㄅ)補助動力漁船保險，保障漁民安全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未滿 100 噸漁船保險補助，100 年 1 月至 12 月止計 285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8,695,951 元。

(ㄆ)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0 年 1 月至 12 月止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 4 件，失蹤 3 件，漁船沉沒 7 件，共發放救助金新台幣 2,630,000 元。

(ㄇ)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0 年 1 月至 12 月止共計核撥新台幣 160,536,000 元。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保護海洋環境

(一)持續推動本市「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機制」

審慎規劃大高雄市海污防治責任區，並整合大高雄海洋團隊成員機關及單位，執行銜接聯繫窗口之建置及有效連結，以強化各單位責任領域，消弭海污防治盲點，且規劃機動性稽查模式。

(二)強化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加強辦理大高雄市海域環境監測，增加海域水質監測站，以取得各項海域背景值，俾得於海洋污染事件發生之第一時間，立即投入救災和處置工作，有效降低海域環境之損害與海洋資源之破壞，並據其背景資料執行海域復原及相關後續求償工作。

(三)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調查，建置「海洋環境資訊系統」

執行市轄海域生物種類及數量之長期調查與研究，評估生物族群動態及資源量，俾作為海域永續利用、管理之施政參考。

建置及維護「海洋環境資訊系統」網站，建立海洋環境與資源等資訊及海域背景資料，並將海域環境之調查監測資料上網公布，供民衆及產、官、學快速查詢。

(四)執行海洋污染防治訓練及演練

1. 結合本市海岸及高雄港特性，並參採歷年來海污事件經驗，以因應海上突發狀況發生時，各團隊成員間之協調聯繫、緊急應變機制及處置能力，有效提升大高雄市處理海污事件之相關能量。
 2. 強化相關單位之海污防治業務專責人員除污應變技能。
- (五)輔導本市養殖漁業提昇繁殖技術，加強養殖環境改善，並配合國土復育政策，合理使用水土環境資源，以防止地層下陷。

二、培育海域資源

(一)配合農委會漁業署實施魚苗放流

整體衡酌大高雄沿岸生態環境，配合漁業署辦理大高雄沿岸地區之魚苗放流工作，增加沿近海域魚類資源及漁民收益。

(二)推動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護

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團體辦理海域淨灘活動，維護環境清潔。配合中山大學辦理「海資週」活動，宣揚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之重要性。協辦 APEC 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圓桌會議，彰顯海洋環境保護議題。

三、發展海洋產業

(一)推動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分期開發

1. 本府已專案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101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補助經費」，俟該會同意補助經費後，據以完成遊艇觀光商業區 1 期促參開發案可行性及先期規劃。
2. 辦理興達漁港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
3. 協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2,700 噸級研究船進駐興達漁港。
4. 推動海洋休閒遊憩產業進駐。

(二)加速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已於 100 年 9 月 27 日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與受託開發商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委託契約之簽定，園區總開發經費預估為新臺幣 51.9 億元，預計第一期園區開發於 102 年底完成、第二期園區預計於 104 年底開發完成，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1. 完成第一期開發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
2. 完成第一期開發區之申請園區報編作業。
3. 完成第一期開發區土地之取得。
4. 完成園區土地出售計畫草案之撰擬。
5. 園區管理制度之建立。

(三)籌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

為推動遊艇產業為本市旗艦產業，將於「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102 年完工啓用後，預定由經濟部國貿局與本府於 103 年 4 月假該中心共同主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初步規劃，50 呎以下遊艇，利用該中心之室內展館及戶外 2,600 坪空間展出；50 呎以上遊艇，則於新光遊艇碼頭（22 號碼頭）水上展出。展覽定位為台灣遊艇產業於亞洲地區之獨特性，參展廠商包含國外廠商，以具創意、科技性之遊艇為主要對象，藉以增進高雄城市曝光度，並塑造高雄城市意象。

為利籌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先期作業，本局 101 年度將召開「2014 年台灣國際遊艇展」籌備會議及辦理「2014 年台灣國際遊艇展」國際宣傳與「台灣遊艇發展論壇」。

(四)推展郵輪經濟

積極輔導「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發展協會」運作發展郵輪經濟，同時推動多項重點工作，包括設置郵輪網站、與國內城市及亞洲城市或港口策略聯盟、參加亞洲或其他國家所辦郵輪大會，透過策略聯盟合作機會，加強與世界大型郵輪航商及代理商交流接觸，吸收國際郵輪資訊，安排國際航商決策階層參訪港務設施，規劃套裝旅遊行程參觀高雄地方特色景點，以獲取國際大型郵輪航商認同，建構高雄成為亞洲地區重要郵輪基地。

(五)推動海上休閒遊憩產業

1. 開拓藍色公路新航線

自 100 年 3 月 20 日高雄港至蚵子寮漁港藍色公路航線開航，以及本局於 100 年 8 月 13、14 日「2011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活動期間，辦理高雄港至彌陀漁港藍色公路航線體驗後，除民衆反映熱烈外，梓官及彌陀區漁會亦相當認同，並全力支持。有鑑於目前高雄港至蚵子寮漁港及彌陀漁港藍色公路航線之客源及航班，已漸穩定，為有效推動興達港地區海洋休閒遊憩活動，進而活絡當地觀光休閒產業，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現本局刻正研議規劃推動興達港至台南安平港藍色公路航線。

2. 舉辦「2012 高雄重型帆船體驗營」及「2012 第四屆海峽盃帆船賽」

為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休閒遊憩活動發展，提升民衆從事海洋休閒運動興趣，本局規劃於 101 年 5 月及 10 月間在興達漁港水域辦理「2012 高雄重型帆船體驗營」；另本局將與高雄市體育處及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於 101 年 6 月間共同主辦「2012 第四屆海峽盃帆船賽」。

(六)永續海洋漁業

1. 持續辦理本市漁業永續發展政策規劃

為更深入及精進策劃本市漁業永續發展，將持續委請專業機構辦理本市漁業發展政策規劃，以瞭解本市各地漁業現況。另定期邀集各地漁業者、漁會團體等舉辦研討會，廣泛聽取建言，供作研擬本市漁業永續發展之未來藍圖及施政參考。

2. 賡續辦理「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產地證明標章」及輔導開拓本市水產品行銷通路。
 3. 持續推動「高雄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共同維護漁業資源永續。
 4. 輔導沿近海漁船業者轉型，改以兼營娛樂漁業、一支釣，朝休閒漁業、觀光及娛樂等多元化方向發展，期能調整本市沿近海漁業結構，達成漁業永續利用之政策指標。
 5. 持續辦理各漁港景觀再造計畫，爭取經費修繕轄屬漁港基礎設施，並積極活化漁港機能，朝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等多元化發展。
 6. 健全漁會組織體制與職能，發展創新事業；加強漁會信用部輔導及監理，提升漁業金融機構服務品質。
 7. 推動責任制漁業，宣導業者遵守國際管理規範；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會議，維護漁民公海作業權益；持續輔導遠洋漁業合作，拓展本市遠洋漁船作業漁場。
- (七) 加速完成永安、彌陀區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基礎排水設施
為改善莫拉克颱風災後本市養殖環境，本局已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永安區養殖漁業供水工程」、「永安區養殖排水改善工程」及「彌陀區養殖漁業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等 3 項工程（總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3 億元），本局已於 100 年底陸續完成工程發包，並將於 101 年度加速完成前揭工程施作。
- (八) 推展海洋加工及科技產業
1. 賡續結合產官學界共同研發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開創及行銷漁產品自有品牌，穩定並提高水產品附加價值及拓展國外市場，提昇漁產品之國際競爭優勢。
 2. 積極與「海洋策略聯盟」等海洋及科研相關機關、學術機構，推動海洋科技知識之發展與應用，強化本市海洋科技產業之推展。
- (九) 發展高雄市成為「國際港灣都市」
1. 繼完成大型遊艇泊靠基地－高雄港 14 號碼頭後，賡續推動新光碼頭為中小遊艇停泊區，提供國內外遊艇業者便利停泊環境。
 2. 主動協調交通部航港局及台灣港務公司開放港灣設施與資源，配合高雄港區整體建設與發展並建置郵輪母港計畫，使高雄市逐步與國際接軌。

(十)改造及開發漁港空間

1. 朝向漁港多功能使用

運用大高雄 16 處漁港各地區漁會及漁港特色，結合地方風土民情，型塑漁港特有形態並結合觀光遊憩與海上休閒產業，朝向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帶動地方產業及經濟發展。

2. 維護漁港管理秩序及環境景觀綠美化

為持續推展漁港建設與景觀再造，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提供市民休閒空間，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本局 101 年度將賡續完成本市永新、彌陀、蚵子寮、中芸漁港辦理整體景觀委託規劃技術服務案，透過環境整體規劃調整，以達到營造漁港景觀新風貌。

3. 積極辦理漁港維護與修建，維持漁港使用機能

為改善蚵子寮漁港碼頭破損基礎設施，本局 101 年度編列新台幣 5,300 萬元辦理「蚵子寮漁港設施改善工程」，俾利漁民作業環境改善及整體環境美觀，增加觀光客造訪意願及提高就業率等多重效益。另本局已完成「梓官區漁會魚市場改建工程」初步設計，預計於 101 年 5 月完成細部設計並爭取中央預算補助，俾辦理後續工程。

(十一)落實漁民福利服務

持續補助漁民辦理動力漁船保險及漁業災害救助，使漁民海上作業安全有所保障，並照顧不幸因漁業災害造成傷害之漁民得以救助。

(十二)加強漁民生活照護

1. 辦理獎勵休漁措施。

2. 執行收購老舊漁船政策：配合中央執行本市籍漁船休漁獎勵計畫及老舊漁船收購計畫，使漁業資源得以調整及生息。

四、推廣海洋文化教育

(一)強化館際合作，提昇海洋及漁業文化

1. 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海洋探索館

輔導陽明海洋探索館營運並與漁業文化館串聯，使前鎮及旗津漁港區海洋文化搭配，達到相輔相成效果。

2. 行銷「高雄市漁業文化館」

本局建置之「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展示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民衆了解本市漁業概況，藉由深入淺出之展示品說明我國漁業發展歷程。

3. 積極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建立合作夥伴關

係，建立交流平台，強化館際合作，分享海洋文化教育資源，落實海洋文化教育。

4. 強化漁會服務功能

辦理四健、家政之講習訓練，輔導本市各漁會四健及家政班辦理講習訓練，提昇漁會服務漁民品質。

5. 推廣食魚文化

繼續推動本市漁產品行銷活動，推廣食魚文化，使本市漁業除產量及產值提昇外，另提倡多面向之食魚文化，使本市大宗魚貨質與量俱提昇。

(二) 賡續推動海洋文化、教育工作

高雄市海洋文化資源豐富，海洋資源保育更為海洋產業發展之基礎，為讓市民體驗港都特有之海洋文化特色，將規劃辦理「校園巡迴列車-海洋教育活動」、與荒野協會共同辦理世界海洋日等活動，俾期教育下一代海洋資源保育觀念，確保產業永續發展。

(三) 持續辦理海洋事務體驗營

針對海洋事務、海洋發展策略與海洋環境等相關議題等進行體驗，內容包括海洋文化、海洋科技、海洋資源保育、海洋污染防治、漁村生活體驗等活動，結合產官學界力量，為本市海洋文化教育及海洋資源保育工作一起努力，提昇保護海洋環境意識。

(四) 發行海洋期刊及專書

為宣揚大高雄市海洋政策目標，提供各界優質海洋資訊內涵，賡續編製發行優良政府出版品「海洋高雄」季刊及海洋專書，傳承海洋精神與文化意涵。

肆、結語

高雄市具有雄厚海洋產業基礎，遊艇、郵輪、漁業、造船、航運等各項海洋關聯事業均有傲人成就。本局將更積極推動海洋產業及海洋事務發展，使本市海洋事務呈現更大格局。未來，本局仍將繼續秉持衷心服務，創造民衆福祉之服務宗旨辦理各項業務推動。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

敬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